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生产经

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6）；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4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